

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嘉必优生物技术(武汉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5年3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7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纪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。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编制的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。公司编制的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遵循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关联监事王纪、陈静、吴宇珺已经回避表决。

由于表决人数不足 3 人，该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此次作废 207.648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专利抵押贷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3 月 28 日